**罪犯郭国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71号

　　罪犯郭国华，绰号海尾华，男，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出生，

籍贯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了(2007)莆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国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07年7月6日起。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郭国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2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8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3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9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郭国华于2006年6月至同年8月期间，为达到以贩养吸的目的，在明知是毒品的情况下，策划他人前往云南购买毒品海洛因，之后全部销售给自己，将收购的毒品海洛因408.26克，部分自己吸食，部分贩卖他人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郭国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6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5193.5分，合计5234.5分，评定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两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9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4896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1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794.1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0.78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605.88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郭国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